



阿發已在海上生活了兩個多月，今午一上岸，就匆匆忙忙，拿著大包小包的禮物，蹣跚地跑向家園，因心裡著急，不斷想著分隔了六十多日的太太和三歲大的兒子。

他倆雖然同是天主教徒，也許眼見四周婚姻破裂的新聞太多，『因而對婚姻失去信心，而選擇了同居，並無限期延後作出婚姻的承諾。』¹

根據主教會議，他們建議：『如果他們的關係已藉公開協約而趨於穩定，而且互相深愛對方，以負責任的態度養育子女，具有克服考驗的能力，那麼我們應視之為良機，在可能的情況下，勸他們舉行婚姻聖事。』² 當然，時下年青的一代，可能因生活文化的氛圍、經濟條件的影響、或對婚姻制度的誤解等等原因，致使有選擇同居了事。

在《愛的喜樂》的第 294 則中指出：『所有這些情況都要求教會作出建設性的回應，嘗試視之為轉化的契機，讓夫婦邁向符合福音精神的圓滿婚姻和家庭。教會應接納這些夫婦，以忍耐和敏銳的態度與他們同行。』由此可見，陪伴與同行是非常重要的。

就在晚飯中，阿發向他的太太提議：『我們都是時候要去聖

¹ 《愛的喜樂》，293.

² 《愛的喜樂》，293.

堂，找神父幫忙一下啦。』

反思：

我應如何去陪伴，那些在婚姻遇到問題的信徒呢？